

#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點整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台南市南區新建路 47 號 (夏都城旅安平館)

出席：本公司普通股已發行股份扣除無表決權總數為 454,495,572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 285,406,031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份 168,655,509 股)，出席比率 62.79%

出席董事：王文促、陳宓娟、陳品鎔、黃明山、夏美琪  
鄧春香、劉貞宜、黃依如、黃正昌

出席獨立董事：許順發(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建全、楊天祐

列席人員：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文誠會計師

主席：王董事長文促



紀錄：吳怡萱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暨今後經營方針報告 (請參閱附件一)。(本案洽悉)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報告 (請參閱附件二)。(本案洽悉)

三、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本案洽悉)

本公司 115 年 02 月 24 日董事會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九條規定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1,901,584 元(含基層員工依公司章程規定不低於 30%，約新台幣 3,570,475 元)。(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 114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請參閱附件五)。(本案洽悉)

五、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及執行計畫報告 (請參閱附件六)。(本案洽悉)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4 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謹提請 承認。

說明：114 年度決算報告已依法辦理，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富會計師及曾文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簽發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復經本公司第十三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茲檢附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提請 承認。

營業報告書 . . . . . (請參閱附件一)

資產負債表 . . . . . (請參閱附件三之一)

綜合損益表 . . . . . (請參閱附件三之二)

股東權益變動表 . . . . . (請參閱附件三之三)

現金流量表 . . . . . (請參閱附件三之四)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承認，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285,406,031 權，

扣除限制表決權數： 15,578,598 權，

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269,827,433 權，其中

贊成權數	253,971,988 權	占總出席權數比率	94.123857%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52,949,635 權)		
反對權數	212,173 權	占總出席權數比率	0.078632%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212,173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643,272 權	占總出席權數比率	5.797511%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5,493,701 權)		
無效權數	0 權	占總出席權數比率	0%

表決結果：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利金額為新台幣 1,161,877,963 元，扣除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3,254,442 元後，當年度(114)可分配損益為 1,148,623,521 元；依規定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 114,862,352 元、20% 特別盈餘公積 229,724,704 元後，加計上期末分配盈餘 121,426,584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共計為 925,463,049 元，擬提撥 727,192,915 元供本年度分配，依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454,495,572 股，計擬配發現金股利 227,247,795 元每股約為 0.5 元及股票股利 499,945,120 元每股約為 1.1 元。

二、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息)基準日，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異動致使配發率變動時，授權董事長依除權配股(息)基準日之實際發行股數調整配發率，並授權董事長擇期發放。

三、現金股利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其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撥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四、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承認，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285,406,031 權，

扣除限制表決權數： 15,578,598 權，

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269,827,433 權，其中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254,162,330 權 153,139,977 權	占總出席權數比率	94.194399%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214,331 權 214,331 權	占總出席權數比率	0.079432%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5,450,772 權 15,301,201 權	占總出席權數比率	5.726169%
無效權數	0 權	占總出席權數比率	0%

表決結果：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4 年度盈餘轉增資案，謹提請 討論。

- 說明：一、擬以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轉增資 499,945,120 元發行新股，分配股東每股約 1.1 元股票股利，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044,900,840 元。
- 二、各股東依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每仟股約無償配發 110 股，本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壹整股，拼湊後仍不足壹整股之畸零股，依面額計算折付之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因本公司依法採無實體發行，故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費用，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三、本次發行之新股均為記名式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四、本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暨增資基準日，俟本案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異動致使配股率變動時授權董事長依配發新股基準日之實際發行股數調整配股率，內容若經主管機關修正，以其修正核准內容為準，相關法令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依法令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承認，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285,406,031 權，  
扣除限制表決權數： 15,578,598 權，  
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269,827,433 權，其中

贊成權數	254,073,608 權	占總出席權數比率	94.161518%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53,051,255 權)		
反對權數	303,634 權	占總出席權數比率	0.112528%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303,634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450,191 權	占總出席權數比率	5.725954%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5,300,620 權)		
無效權數	0 權	占總出席權數比率	0%

表決結果：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公司營運及財務規劃需求，並提升盈餘分配與薪酬制度之彈性，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現行章程規定：「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擬修正為：「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三、本公司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無提列董事酬勞」，擬修正為：「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無提列董事酬勞」。

四、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承認，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285,406,031 權，

扣除限制表決權數： 15,578,598 權，

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269,827,433 權，其中

贊成權數	254,064,969 權	占總出席權數比率	94.158316%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53,042,616 權)		
反對權數	222,459 權	占總出席權數比率	0.082444%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222,459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540,005 權	占總出席權數比率	5.759240%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5,390,434 權)		
無效權數	0 權	占總出席權數比率	0%

表決結果：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 陸、選舉事項

(補選第十三屆獨立董事)

案由：補選本公司第十三屆獨立董事2席，謹提請公決。

說明：一、依據「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原設置獨立董事3名，茲因配合法令修正獨立董事席次為5席，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健全公司治理，爰提請補選獨立董事2席。

三、該補選獨立董事任期同本(第十三)屆董事，任期自115年05月14日至117年05月12日止。

四、本次選舉案之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已依規定於本公司第十三屆第八次董事會審查通過，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主要學、經歷、持有股份等資料如下：

### 獨立董事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1	方進呈	學歷：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碩士 現任：皆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專案開發部總經理	0股
2	黃于珊	學歷：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財經法組 現任：天晴和永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0股

選舉結果：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05月14日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選舉當選結果

### 獨立董事

序號	被選舉人戶號 或 身分證字號	被選舉人 姓名或名稱	得票選舉權數	選舉結果
1	R1*****6	方進呈	238,250,762 權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出席股份 總數為：149,826,718 權)	當選 獨立董事
2	D2*****2	黃于珊	238,165,131 權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出席股份 總數為：150,656,725 權)	當選 獨立董事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0 點 31 分，本日所定之議程均已進行完畢，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由主席宣佈散會。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案。

附件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今後經營方針報告

一、致股東報告書

(一)2025 年雖然有美國對外貿易關稅政策干擾下烏俄戰爭持續，美國聯準會在下半年陸續降息，激勵臺灣上市櫃公司營收與獲利表現，臺股指數在全球市場名列前茅，整個年度指數由 113 年底的 23,035 點上升了 5,928 點至 28,963 點，漲幅為 25.7%；在市場成交方面，日均值為 5,274 億元，因此推升了經紀部門的獲利達 1.66 億元。

在自營部門方面，投資策略以穩健投資績優股票為主，去年度自營部門已實現損益，配股配息加未實現評價損益逾 10.8 億元，此部門的表現績效良好。

(二)本公司 114 年全年歸屬公司淨利為 11.6 億元，每股 EPS 約為 2.56 元，雖然 114 年資本額由 42.08 億元增加至 45.45 億元，增加了 8%，在獲利穩定良好的情況下，公司預計發放現金股利約 0.5 元、股票股利約 1.1 元。本公司前年完成現金增資後，資本結構更加健全，期許未來在全員努力下，能繼續維持成長，回饋各位股東的愛護。

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金馬迎祥、利源廣進。謝謝！

二、營業成果及今後經營方針

(一)114 年度本公司各部門直接損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度				
	經紀部門	自營部門	承銷部門	其 他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10,155	1,097,518	(162)	7,383	1,414,894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310,155	1,097,518	(162)	7,383	1,414,894
部門損益	165,831	1,081,138	(1,928)	(66,784)	1,178,257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收益	1,414,894	995,252	419,642	42.16
營業費用及支出	295,068	334,304	(39,236)	(11.74)
營業利益(損失)	1,119,826	660,948	458,878	69.43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58,431	54,637	3,794	6.9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1,178,257	715,585	462,672	64.66
所得稅利益(費用)	(16,379)	(27,361)	10,982	(40.14)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損)利	1,161,878	688,224	473,654	68.82

### 三、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026 年臺股指數處在高檔，美國川普總統就任新的經貿政策對國際金融市場產生影響，美國聯準會的匯率及利率政策對於臺灣股匯市都有影響，另外，極端氣候、地緣政治衝突，推升通膨並影響全球供應鏈。對全球經濟情勢及金融市場將產生較大波動，本公司仍將秉持穩健經營理念，循序推動各項業務，提升部門效能，並強化各項資安與風險管控以增進股東之權益。

- (一)增設小北分公司，積極拓展經紀業務提高市場市佔率。
- (二)電子下單系統優化配置、順應市場電子交易潮流，增加客戶交易人數提升電子交易佔比，增加整體經紀業務市佔率。
- (三)為符合客戶之需求，持續推展客戶使用分戶帳交易，以提升服務品質，積極深耕客戶，增加往來廣度與深度。
- (四)因應業務發展，加強員工專業知識、提升人力素質以服務廣大客戶。
- (五)加強稽核、內控及風險管理，減少營損並提高作業效能。
- (六)積極參與上市櫃公司初次上市或增資案承銷業務。
- (七)持續關懷及參與公益活動，強化永續發展執行方法及落實永續發展精神。

董事長：王文傑



總經理：潘燁蓁



會計主管：施美蘭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富會計師及曾文誠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全體委員均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 致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許慎發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2 月 24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01631140A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手續費收入主要係為受託買賣國內有價證券及期貨商品以及辦理融券交易等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經紀手續費收入之正確性，其金融對財務報告具有重大影響，因是將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期查核最為重要事項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包含對經紀業務交易內部控制進行了解及評估、抽樣測試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之交易報表及相關憑證，以及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並評估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有關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國 

會計師：  
曾 文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40346300 號

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附件三之一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0000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 36,125	—	\$ 95,690	1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七	7,372,098	59	4,520,015	52
113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	—	—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	八	1,541,116	13	1,353,922	16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八	—	—	107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八	—	—	118	—
11406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八	—	—	230	—
114066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八	89,440	1	36,595	—
114130	應收帳款	八	1,618,253	13	898,862	10
114150	預付款項		3,885	—	1,483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33,416	—	41,537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九	164,458	1	238,545	3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10,868,791	87	7,187,104	82
120000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	411,769	4	464,489	6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十一	711,964	6	637,444	7
125800	使用權資產	十二	7,203	—	8,815	—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十三	166,205	1	168,060	2
127000	無形資產	十四	526	—	959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廿四	9,520	—	7,930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五	281,012	2	271,868	3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88,199	13	1,559,565	18
	資 產 總 計		\$ 12,456,990	100	\$ 8,746,669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致和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0000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	十六	\$ 1,440,000	12	\$ 200,000	2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十七	950,000	8	200,000	2
214040	融券保證金	八	27,656	—	15,122	—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八	27,679	—	16,583	—
214090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46,662	—	44,123	1
214110	應付票據		1,001	—	681	—
214130	應付帳款	十八	1,650,546	13	860,632	10
214160	代收款項		6,433	—	44,579	1
214170	其他應付款	十九	86,520	1	57,022	1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廿五	3,521	—	29,928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十二	1,813	—	1,767	—
21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	二十	—	—	24	—
219990	其他流動負債		894	—	365	—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4,242,725	34	1,470,826	17
220000	非流動負債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十二	5,653	—	7,287	—
229030	存入保證金		987	—	1,351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二十	43,469	—	30,621	—
22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109	—	39,259	—
	負債總計		4,292,834	34	1,510,085	17
301000	股本					
301010	普通股		4,544,956	37	4,208,292	48
302000	資本公積		517,077	4	517,077	6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360,232	3	291,623	3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363,603	11	1,226,387	14
304040	未分配盈餘		1,269,341	10	832,247	10
305000	其他權益		108,947	1	160,958	2
	權益總計	廿一	8,164,156	66	7,236,584	8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456,990	100	\$ 8,746,669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 文 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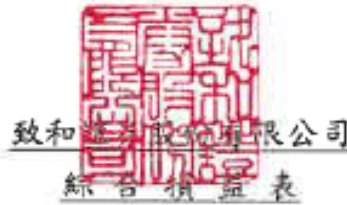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潘 燁 華



會計主管：施 美 庭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00	收 益		\$ 1,414,894	100	\$ 995,252	100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廿三	242,815	17	275,793	28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928	—	2,106	—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廿三	115,199	8	243,046	24
421200	利息收入	廿三	65,598	5	76,552	8
421300	股利收入		143,940	10	118,345	12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廿三	844,600	60	277,357	28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1,742	—	2,043	—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	—	(17)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72	—	27	—
500000	支出及費用		(295,068)	(21)	(334,304)	(34)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17,878)	(1)	(18,982)	(2)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158)	—	(132)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22)	—	(23)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72)	—	(78)	—
521200	財務成本	廿三	(15,192)	(1)	(17,679)	(2)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廿五	(174,679)	(12)	(203,820)	(21)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廿五	(22,982)	(2)	(23,880)	(2)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64,085)	(5)	(69,710)	(7)
5xxxxx	營業利益(損失)		1,119,826	79	660,948	66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三	58,431	4	54,637	6
902001	稅前淨利		1,178,257	83	715,585	72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廿四	(16,379)	(1)	(27,361)	(3)
902005	本期淨利		1,161,878	82	688,224	69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974)	(5)	(96,128)	(10)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568)	(1)	(2,675)	—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淨利益(損失)		(52,720)	(4)	(93,988)	(10)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3,314	—	53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5,974)	(5)	(96,128)	(10)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95,904	77	\$ 592,096	59
	每股盈餘(元)	廿二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		\$ 2.56		\$ 1.84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		\$ 2.55		\$ 1.8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 文



經理人：潘 燁 葉



會計主管：施 美



附件三之三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84,811	\$ 192,145	\$ 204,771	\$ 1,052,683	\$ 869,441	\$ 254,946	\$ 5,658,797
民國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6,852	—	(86,85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73,704	(173,70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4,241)	—	(154,241)
普通股股票股利	308,481	—	—	—	(308,481)	—	—
民國 113 年度淨利	—	—	—	—	688,224	—	688,224
民國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40)	(93,988)	(96,1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6,084	(93,988)	592,096
現金增資	815,000	309,700	—	—	—	—	1,124,700
股份基礎給付	—	15,232	—	—	—	—	15,232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08,292	517,077	291,623	1,226,387	832,247	160,958	7,236,584
民國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8,609	—	(68,609)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7,216	(137,21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8,332)	—	(168,332)
普通股股票股利	336,664	—	—	—	(336,664)	—	—
民國 114 年度淨利	—	—	—	—	1,161,878	—	1,161,878
民國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254)	(52,720)	(65,9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8,624	(52,720)	1,095,90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	—	—	(709)	709	—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44,956	\$ 517,077	\$ 360,232	\$ 1,363,603	\$ 1,269,341	\$ 108,947	\$ 8,164,15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 文 傑



經理人：潘 燁



會計主管：施 美



附件三之四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78,257	\$ 715,58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261	19,997
攤銷費用	1,721	3,88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44,600)	(277,357)
利息費用	15,192	17,679
利息收入	(72,748)	(83,389)
股利收入	(143,940)	(118,34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5,23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83)	(480)
處分投資利益	—	(455)
營業外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	(3,920)	(2,7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3,563)	(878,921)
應收證券融資款	(187,194)	(112,179)
轉融通保證金	107	(107)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18	(118)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52,615)	(14,455)
應收帳款	(719,391)	132,116
預付款項	(2,402)	373
其他應收款	(390)	(952)
其他流動資產	75,665	(31,839)
融券保證金	12,534	(7,635)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1,096	(7,974)
應付票據	320	(635)
應付帳款	789,914	(176,549)
代收款項	(38,146)	39,279
其他應付款	18,220	(3,563)
淨確定福利負債	(430)	199
其他流動負債	(195)	148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961	39,1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944,251)	(734,016)
收取之利息	81,963	73,240
收取之股利	143,236	114,883
支付之利息	(14,634)	(18,129)
支付之所得稅	(44,376)	(3,5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78,062)	(567,576)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92,214)	(5,25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83	480
取得無形資產	(919)	(77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85	3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765)	(5,1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230,000	8,330,000
短期借款減少	(9,990,000)	(8,850,0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2,640,000	9,930,0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11,890,000)	(9,78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6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0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766)	(1,499)
發放現金股利	(168,332)	(154,241)
現金增資	—	1,124,7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20,262	598,7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9,565)	26,0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690	69,6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125	\$ 95,69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文傑



經理人：潘燁蓁



會計主管：施美



附件四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說 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1,426,584	
加:			
本期損益	1,161,877,963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稅後)	(13,254,442)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1,148,623,521	
減:			
法定盈餘公積 10%		(114,862,352)	(1,161,877,963-13,254,442)*0.10
特別盈餘公積 20%		(229,724,704)	(1,161,877,963-13,254,442)*0.2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25,463,049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約 0.5 元	(227,247,795)		
股票股利約 1.1 元	(499,945,120)	(727,192,91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8,270,134	

註: 1.分配員工酬勞 11,901,584 元(含基層員工依公司章程規定不低於 30%，約新台幣 3,570,475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 0 元。

2.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10028514 號第(二) 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證券商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本次盈餘分派之數額係以 114 年度稅後淨利優先分派。

董事長：王 文



經理人：潘 燁



會計主管：施 美



附件五

114 年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無提列董事酬勞。

二、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董 事 酬 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或酬金 (註 11)		
		報 酬 (A)(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 (E)(註 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說明 1)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說明 2)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 7)
董 事	保利都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王文促	\$ 2,349	\$ -	\$ -	\$ -	\$ -	\$ -	\$ 187	\$ -	\$2,536 (0.22%)	-	\$ -	\$ -	\$ -	\$ -	\$ -	\$ -	\$ -	\$ -	\$2,536 (0.22%)	-	無
董 事	陳宓娟	\$ 2,521	\$ -	\$ 108	\$ -	\$ -	\$ -	\$ 886	\$ -	\$3,515 (0.30%)	-	\$ -	\$ -	\$ -	\$ -	\$ -	\$ -	\$ -	\$ -	\$3,515 (0.30%)	-	無
董 事	陳品鎔	\$ 120	\$ -	\$ -	\$ -	\$ -	\$ -	\$ 27	\$ -	\$147 (0.01%)	-	\$ 865	\$ -	\$ 47	\$ -	\$ 128	\$ -	\$ -	\$ -	\$1,187 (0.10%)	-	無
董 事	鄧春香	\$ 120	\$ -	\$ -	\$ -	\$ -	\$ -	\$ 27	\$ -	\$147 (0.01%)	-	\$ 1,213	\$ -	\$ 65	\$ -	\$ 178	\$ -	\$ -	\$ -	\$1,603 (0.14%)	-	無
董 事	黃明山	\$ 120	\$ -	\$ -	\$ -	\$ -	\$ -	\$ 27	\$ -	\$147 (0.01%)	-	\$ -	\$ -	\$ -	\$ -	\$ -	\$ -	\$ -	\$ -	\$147 (0.01%)	-	無
董 事	威世貿易有限 公司代表人： 黃依如	\$ 120	\$ -	\$ -	\$ -	\$ -	\$ -	\$ 27	\$ -	\$147 (0.01%)	-	\$ -	\$ -	\$ -	\$ -	\$ -	\$ -	\$ -	\$ -	\$147 (0.01%)	-	無
董 事	劉貞宜	\$ 120	\$ -	\$ -	\$ -	\$ -	\$ -	\$ 24	\$ -	\$144 (0.01%)	-	\$ -	\$ -	\$ -	\$ -	\$ -	\$ -	\$ -	\$ -	\$144 (0.01%)	-	無
董 事	保利都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許文科	\$ 503	\$ -	\$ 15	\$ -	\$ -	\$ -	\$ 37	\$ -	\$555 (0.05%)	-	\$ -	\$ -	\$ -	\$ -	\$ -	\$ -	\$ -	\$ -	\$555 (0.05%)	-	無

職 稱	姓 名 (註 1)	董 事 酬 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兼 任 員 工 領 取 相 關 酬 金								A、B、C、D、E、 F及G 等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領取來自以資 子外轉業或母 公司(註 11)
		報 酬 (A)(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 (E)(註 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說明 1)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說明 2)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 7)	
董 事	保利都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黃正昌	\$ 76	\$ -	\$ -	\$ -	\$ -	\$ -	\$ 18	\$ -	\$94 (0.01%)	-	\$ 1,778	\$ -	\$ 35	\$ -	\$ 514	\$ -	\$ -	\$ -	\$2,421 (0.21%)	-	無
董 事	夏美琪	\$ 120	\$ -	\$ -	\$ -	\$ -	\$ -	\$ 6	\$ -	\$126 (0.01%)	-	\$ -	\$ -	\$ -	\$ -	\$ -	\$ -	\$ -	\$ -	\$126 (0.01%)	-	無
董 事	李文斌	\$ 120	\$ -	\$ -	\$ -	\$ -	\$ -	\$ 27	\$ -	\$147 (0.01%)	-	\$ 3,865	\$ -	\$ 59	\$ -	\$ 966	\$ -	\$ -	\$ -	\$5,037 (0.43%)	-	無
獨立董事	陳建全	\$ 120	\$ -	\$ -	\$ -	\$ -	\$ -	\$ 27	\$ -	\$147 (0.01%)	-	\$ -	\$ -	\$ -	\$ -	\$ -	\$ -	\$ -	\$ -	\$147 (0.01%)	-	無
獨立董事	許順發	\$ 120	\$ -	\$ -	\$ -	\$ -	\$ -	\$ 27	\$ -	\$147 (0.01%)	-	\$ -	\$ -	\$ -	\$ -	\$ -	\$ -	\$ -	\$ -	\$147 (0.01%)	-	無
獨立董事	楊天祐	\$ 120	\$ -	\$ -	\$ -	\$ -	\$ -	\$ 27	\$ -	\$147 (0.01%)	-	\$ -	\$ -	\$ -	\$ -	\$ -	\$ -	\$ -	\$ -	\$147 (0.01%)	-	無
<p>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獨立董事報酬係每月支付固定金額，年度加發之報酬視營運狀況，授權董事長在額度內決定，無董事酬勞。</p> <p>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p>																						

說明：董事黃正昌於 114.05.13 新任。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如董事會尚未通過者，請填列會計師查核後帳載金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政策

112 年 0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

### 壹、總則

- 一、為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本公司永續發展之目標。依循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等四大原則，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落實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
- 二、公司董事會設立功能性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管理階層設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公司全體由上而下參與執行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及專案之成效追蹤與檢討，落實 ESG 年度目標。
- 三、推動永續目標之組織架構



### 貳、落實公司治理

- 一、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法令規章，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二、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 三、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四、公司定期(每年)或不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內容包含公司永續發展目標、政策及具體推動計畫，並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 五、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設置「永續發展推動小組」，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每季)或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六、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七、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 參、發展永續環境

- 一、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二、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三、公司宜依所屬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每年)或不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每年)或不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四、公司由「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指派環境管理專責人員，並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定期(每年)或不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五、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在執行業務及服務等營運活動時，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執行業務及服務時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或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資源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設備之耐久性。
  - (六)增加服務之效能。
- 六、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盡最大努力減少資源之浪費，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措施。

七、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肆、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其內容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二、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三、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公司宜對員工定期(每年)或不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四、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五、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六、公司對其業務所面對之客戶，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七、公司應對經營業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相關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客戶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經營業務時損害客戶權益與安全。
- 八、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公司對服務之顧客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 九、公司宜評估並管理經營業務時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如斷電、資訊安全或其他可能風險，降低其對於客戶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公司宜對其業務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客戶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客戶之隱私權，保護客戶提供之個人資料。
- 十、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十一、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十二、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 伍、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一、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 二、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陸、附則

- 一、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 二、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並於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年度計畫

計畫年度：115 年度

計畫負責單位：永續發展推動小組

## 壹、計畫依據

本公司於 115 年度依循永續發展政策，由董事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督導年度永續發展計畫之推動，並透過永續發展推動小組落實跨部門管理。

本年度聚焦於永續治理深化、氣候與 ESG 風險管理、溫室氣體盤查與減碳行動、員工發展及社會參與，並逐步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 貳、計畫說明

一、為落實本公司永續發展目標之執行，按計畫、執行與查核進行相關活動，並持續改善以確保目標之達成。

### 二、永續治理架構與權責

董事會為永續發展最高監督單位，下設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審議永續政策、年度計畫及重大議題；永續發展推動小組負責計畫執行、跨部門協調與成果彙整；各權責單位依分工負責相關 ESG 指標蒐集與管理。

### 三、本年度推動目標

- (一) 強化董事會層級之永續治理與監督功能。
- (二) 提升永續資訊管理與揭露品質，逐步銜接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 (三) 深化氣候風險管理與溫室氣體管理作業。
- (四) 促進員工、客戶與社會之永續價值。
- (五) 確保永續作為符合法令規範與公司治理評鑑要求。

### 四、本年度重點推動項目

- (一) 公司治理：定期召開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報永續及氣候議題予董事會、盤點並優化永續相關制度。
- (二) 環境永續：依 GHG Protocol 完成溫室氣體盤查，推動節能減碳與無紙化措施，持續進行氣候風險辨識與情境分析。
- (三) 社會責任：辦理 ESG 教育訓練、強化員工照護與溝通、落實公平待客與個資保護，持續投入社會公益。

### 五、重大性議題管理

依 GRI 準則及利害關係人參與原則，每年至少辦理一次重大性議題鑑別，結果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作為年度計畫與永續揭露依據。

### 六、績效指標

包含董事會與委員會提報次數、溫室氣體盤查完成率、教育訓練完訓率及永續報告書如期發布等。

### 七、執行與檢討

由各單位依分工執行，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按季彙整成果並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必要時提報董事會檢討修正。

## 參、永續發展短中長期目標

為落實永續發展計畫之執行，將永續發展計畫分為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三大目標，並設定短、中、長期具體目標及執行策略與計畫，並逐季檢討執行成效。

肆、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工作計畫

具體目標	執行策略與計畫
永續發展政策制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訂定公司永續發展政策規章及相關作業辦法。</li> <li>2.依循國內外永續發展法令規章適時更新。</li> <li>3.永續發展年度計畫之執行與追蹤成效報告。</li> <li>4.定期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之情形與成效追蹤。</li> </ol>
永續發展運作架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董事會。</li> <li>2.永續發展委員會。</li> <li>3.永續發展推動小組。</li> </ol>
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永續報告書。</li> <li>2.年報規範揭露永續資訊之項目。</li> <li>3.公司官方網頁永續資訊揭露之管理。</li> <li>4.主管機關要求公開資訊平台之揭露永續資訊之項目。</li> <li>5.永續金融評鑑作業。</li> </ol>
永續風險管理作業	<p>識別公司面臨的各類永續風險，並進行評估和分級。            永續風險溝通與及永續發展教育宣導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員工教育：定期為員工提供永續風險管理培訓，提高全員的風險意識和應對能力。</li> <li>2.部門溝通：建立透明的風險溝通機制，即時向內部利益相關者通報風險狀況和應對措施。</li> <li>3.風險調查：每年度開展全面的風險調查，收集並分析與永續風險相關的信息，形成風險評估報告。</li> <li>4.風險地圖：制定公司的風險地圖，標示出主要的風險來源和影響範圍，便於管理層了解和決策。</li> <li>5.年度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前一年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依循「溫室氣體盤查計畫」執行相關作業，蒐集組織碳排放量數據，盤查能源、水資源、廢棄物，並設定年度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包含前一年減量目標達成情形)。</li> <li>6.資源循環利用計畫：推動公司內部的資源循環利用，例如推行無紙化辦公、設立廢棄物回收系統和使用可再生材料。</li> <li>7.氣候應對計畫：制定針對極端天氣和氣候變遷的應對計畫，提升公司設施的耐災能力和員工的應變能力。</li> <li>8.緊急應對演練：定期進行緊急應對演練，模擬風險場景，檢驗並改進應對方案。</li> <li>9.風險溝通與報告項目              永續發展報告：每年發布永續報告，詳細記錄公司在永續風險管理方面的措施和成效，向利益相關者公開。</li> <li>10.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計畫 2028 年：依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資訊              計畫 2029 年：年報揭露 2028 年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資訊，              配合 2028 年度財報公告時程同時申報年報及財報。</li> </ol>

## 環境保護

時程	具體目標	執行策略與計畫
短期 1-2年	能源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持續推行節能措施，汰換老舊設施，降低能源消耗。</li> <li>2.公司內部推動節能意識培訓，鼓勵員工關閉不必要的電器設備。</li> <li>3.減少印刷和複印需求，減少紙張使用，促進電子文件系統。</li> </ol>
	廢棄物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設立廢棄物分類回收系統，在所有分公司推行。</li> <li>2.定期舉辦環境保護教育訓練，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li> </ol>
	溫室氣體盤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完成總分公司溫室氣體排放盤查，記錄並分析公司碳足跡制定減排目標並設計具體行動計畫。</li> </ol>
中期 3-5年	短期目標 持續優化	能源效率、廢棄物管理、溫室氣體盤查等短期目標持續精進。
	綠色採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設備及設施採購時，考慮環境保護，以綠色採購優先。</li> <li>2.建物新建和翻修的過程中，使用環保建材和技術。</li> </ol>
長期 5年以上	碳中和	實現碳中和：制定並實施全面的減排策略，包括能源效率提升、可再生能源使用、投資於碳補償項目，例如植樹造林、生態恢復和碳捕捉技術，抵消公司運營中的碳排，最終實現碳中和目標。
	可再生能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可再生能源轉型：推動公司全面轉向可再生能源，實現所有辦公場所和運營活動的100%可再生能源使用。</li> <li>2.綠色能源合作：與綠色能源供應商合作，支持並推動可再生能源行業的發展。</li> </ol>
	資源循環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零廢棄物：推動資源循環利用，邁向零廢棄物目標，通過回收、再利用和減少廢棄物的產生，實現運營過程中的零廢棄物。</li> </ol>
	環境 教育與培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員工環境教育：持續推動員工的環境保護意識和技能培訓，確保每位員工都能夠參與和支持公司的。</li> <li>2.環保目標社區環境教育：與社區合作，開展環境保護教育活動，提升社區居民的環保意識和行動力。</li> </ol>
	綠色投資 綠色採購 生物多樣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資並支持環保技術的研發與創新，推動技術進步，降低環境影響。</li> <li>2.環保產品與服務：推廣環保產品與服務，滿足市場需求，並引導消費者選擇更環保的選擇。</li> <li>3.參與生態保護計劃或活動，為維護生物多樣性盡一份心力。與供應商合作夥伴合作，推動可持續的供應商管理，確保供應鏈中的環保標準和生態保護。</li> </ol>

## 社會責任

時程	具體目標	執行策略與計畫
短期 1年	金融教育	舉辦金融教育講座，提升員工及社區金融知識。
	公益活動參與 文藝活動支持	1.公益活動贊助：鼓勵各分公司與當地社區組織合作，舉辦或參加公益活動。鼓勵員工參與社區志願服務。 2.文化活動贊助：贊助本地文化活動和藝術展覽，提升社區文化氛圍。促進員工參與藝文活動。
	員工照護	1.員工福利：提供健康檢查和心理諮詢服務，關注員工的身心健康。 2.職業發展：推動員工培訓機制並鼓勵員工自擬培訓計畫，提升員工的專業技能和職業發展機會。
	資訊安全	1.資訊安全教育訓練：為員工提供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的培訓，提升全員的資安意識。 2.資訊數據保護：實施嚴格的數據保護措施，確保客戶和公司數據的安全性。
中期 3年	短期目標 持續優化	金融教育訓練計畫、公益活動參與、藝文展演支持、員工照護、資訊安全等短期目標持續精進。
	多元化和包容性	推動多元化招聘政策，確保工作環境的包容性和公平性。
	公益活動參與 文藝活動支持	1.長期支持公益活動：長期贊助並積極參與公益活動。並鼓勵員工積極配合推動公益活動。 2.長期贊助藝文活動：成為當地文化機構的長期贊助商，支持文化和藝術的舉辦。鼓勵員工積極參與藝文活動。
	員工照護	健康計畫：鼓勵員工休閒時參與公益、藝文及各項運動，取得工作與生活平衡。
	資訊安全	1.持續改進：定期進行網絡安全風險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進行改進。 2.資安認證：獲取並保持國際認可的資安認證，例如 ISO 27001，提升公司的資安管理水平。
長期 5年	社會影響力	擴大金融普惠影響力，透過綠色投資及與供應商合作，支持國家永續發展目標。

## 公司治理

時程	具體目標	執行策略與計畫
短中 長期	法律遵循	1.公平待客之推動。 2.金融反詐之推動。 3.防制洗錢之推動。
	風險管理	1.建立包含氣候風險與永續風險的風險管理體系。 2.定期進行風險評估和建立完善風險管理機制。

	稽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立合規審查機制，定期審查公司業務活動，以確保符合法律和監管要求。</li> <li>2.內部稽核：建立內部稽核機制，定期進行內部稽核，識別並改善內部控制的缺陷。</li> <li>3.稽核報告：每季度發布內部稽核報告，向高階管理階層和董事會匯報稽核結果和改進建議。</li> </ol>
	<p>公司治理 治理機制強化 利害關係人維護 資訊透明提升 誠信經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升獲利能力及經營績效並強化公司競爭力，符合企業永續經營精神。</li> <li>2.持續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建立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li> <li>3.善盡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實踐永續發展，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li> <li>4.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li> <li>5.提高公司治理評鑑排名，提高董事出席及參與深度。</li> </ol>

#### 五、因應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之短中長期目標

##### 溫室氣體盤查計畫

時程 項目	短期 (2026~2027)	中期 (2028~2035)	長期 (2035~2050)
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能源管理</li> <li>2.水資源管理</li> <li>3.廢棄物管理</li> <li>4.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揭露</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溫室氣體排放盤查作業</li> <li>2.逐年減少碳排放量 1%</li> <li>3.持續優化短期目標作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溫室氣體排放盤查作業</li> <li>2.持續減少碳排放量</li> <li>3.持續優化短期目標作業</li> <li>4.淨零減碳</li> </ol>
執行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蒐集組織碳排放量數據</li> </ol>	<p>完成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以 ISO14064-1 標準) 115 年完成首年度盤查報告書</p>	<p>完成組織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經過第三方查證 117 年完成首年度確信作業</p>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u>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u>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無提列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中基層員工之酬勞分派應不少於整體員工酬勞分派之百分之三十，且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惟鑑於未來數年仍將視市場變化有業務項目之擴展計畫，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擬定盈餘分配時，股東股息及紅利不低於可分配之盈餘百分之三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u>百分之二十五</u>；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u>百分之五十</u>發放現金股利。            第二項所稱之基層員工係指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經常性薪資)低於一定金額者；一定金額係依據「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p>	<p>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u>百分之一</u>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無提列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中基層員工之酬勞分派應不少於整體員工酬勞分派之百分之三十，且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惟鑑於未來數年仍將視市場變化有業務項目之擴展計畫，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擬定盈餘分配時，股東股息及紅利不低於可分配之盈餘百分之三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u>百分之三十</u>；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u>百分之五十</u>發放現金股利。            第二項所稱之基層員工係指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經常性薪資)低於一定金額者；一定金額係依據「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p>	<p>為因應公司營運及財務規劃需求，並提升盈餘分配與薪酬制度之彈性，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四日。</u></p>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p>	<p>增列本次章程修正日期</p>